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8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利害關係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乙○○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乙○○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係相對人乙○○之長子，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提出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親屬系統表、親屬同意書及願任職務同意書為證。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一)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6日即經鑑定取得第1類中度身心障礙（本院卷第25頁），且據聲請人陳明相對人長期臥床，現已無

01 法陳述等語(本院卷第37頁)，故本件無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
02 人之必要。又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
03 師方勇駿於113年10月30日實施鑑定後，依相對人之病史、
04 個人生活史、身體理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及日常生活能
05 力，鑑定結論認為：相對人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血管性
06 認知障礙症」，其因前項診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07 示之能力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
08 財產，且上開診斷之預後差、無法改善等語，有臺北市立聯
09 合醫院113年11月5日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可以參考(本院
10 卷第45至50頁)。

11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111年10月10日因意識障礙就醫，經臺北
12 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醫師診斷為「伴有腦梗塞之右側中大
13 腦動脈血栓」，自此即喪失語言能力，至113年10月30日本
14 件鑑定時，語言能力仍完全缺損，無法以點頭、搖頭或眨眼
15 示意，且對於叫喚無眼神接觸或其他反應，經濟活動能力及
16 社會性均完全缺損，並經鑑定無法改善(本院卷第49至50
17 頁)，足認相對人確實已因上開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
18 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准宣告為受監
19 護宣告之人。

20 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1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2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3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觀民
24 法第1110條及第1111條第1項規定即明。本院審酌相對人之
25 配偶戊○○已死亡(本院卷第19頁)，其餘最近親屬即長女丙
26 ○○、長子即聲請人、次子丁○○，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
27 對人之監護人及丙○○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
28 院卷第13至17、21至23頁)，堪認上開人選符合相對人之最
29 佳利益，爰依前述規定選定之。

30 四、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依民法第1099條規定，會同丙○
31 ○於2個月內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書記官 劉雅萍